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易地新建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YG 竞磋[2021]001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易地新建项目招标代
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新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2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与评审.....	13
五、确定成交	16
六、质疑	18
七、监督管理	19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易地新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YG 竞磋[2021]001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易地新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0 万元

5. 最高限价：70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易地新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易地新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的招标代理服务以及相关标段招标内容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7.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要求开始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分阶段、分标段实施，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到合同签订、招标备案结束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具备其他条件：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25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3. 方式：现场报名，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详见附件2）；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3）；

（5）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4，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式2份）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可到代理机构查阅或咨询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可及时了解项目的相关招标条件。

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新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1年5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新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3. 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

(2) 各投标人委派人数 1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 4)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 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

联系人: 许工

电 话: 0519-85607970

2. 代理机构

名 称: 常州市新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联系人: 张女士

电 话: 0519- 86580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相关联系人: 张女士

电 话: 0519- 86580688

附件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易地新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法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易地新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易地新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p>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p> <p>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以邮件发送至 281405186@qq.com 邮箱。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p>
2	<p>现场勘察：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p>
3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止，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同一时间磋商。</p> <p>磋商地点：常州市新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4	<p>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 <u>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p> <p>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p>
5	<p>投标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45 天。</p>
6	<p>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p>
7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8	<p>履约保证金：不需提供</p>
9	<p>磋商报价次数：2 次，其中首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此次只报总价），提交的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p>
10	<p>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p>
11	<p>本项目属于<u>服务类</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1、采购人：系指详见公告。

2、供应商：是指响应邀请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机构：系指常州市新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评审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

5、《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6、《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7、《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

1、现场勘察：报名后即可去现场勘查。勘察前，供应商可与采购人联系后踏勘现场。以便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及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请务必对项目现场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企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须将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及电子光盘（或U盘）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六）磋商保证金

1、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一般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如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6、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7、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
-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9、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10、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1、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2、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
- 13、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与评审

（八）磋商文件递交

1、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统一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

其出席。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磋商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检查磋商文件密封情况：开启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3、报价：首轮报价不公开，直接进入磋商阶段。

（九）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及评审

1、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工程、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

2、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确定。

3、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按以下方法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2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 件的响 应程度 审查	技术部分	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和条件
		商务部分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部分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见磋商文件无效条款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4、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有算术错误。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若响应方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7、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9、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10、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5、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6、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

（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一）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二）采购项目的终止

1、在评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 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 成交资格无效的确认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中标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五)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如有）。

(十六)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 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1）供应商必须满足公告中关于资格审查的要求，不能满足的，应当采用联合体的方式进行响应；

（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政府采购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响应文件需要供应商盖章的，由牵头人盖本单位公章；**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质疑

(十八) 监督管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四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5、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监督管理

(十九)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含,下同)以下按中标价的1.5%计算;100—500万元按中标价的0.8%计算;500—1000万元按中标价的0.45%计算。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评委费按实结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上述标准的90%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市新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 常州市新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60 5701 0400 038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邱墅支行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丽园路以南、薛冶路以西地块，项目新增用地 49983 公顷，新增总建筑面积 59538 平方米，总投资 27500 万元。工程主要建设行政办公室、图书馆、专业教师、普通教室、信息技术等工程，同步实施绿化、道路、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工程。

本次招标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易地新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易地新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的招标代理服务以及相关标段招标内容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二、服务期限要求：具体服务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要求开始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分阶段、分标段实施，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到合同签订、招标备案结束止。

三、项目服务质量要求：招标代理按现有的相关文件和规程开展业务，并按照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提交招标代理完整档案。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招标控制价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四、主要成果资料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档；书面成果份数由采购方另行通知。

五、本项目相关问题说明

1. 招标要求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的编制必须及时、准确、全面，充分体现采购人的合理合法要求；

中标人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清单、控制价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发布，发布前对各种文件内容负保密责任；

2. 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质量要求

清单设置准确、招标控制价合理，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与竣工结算时在同口径范围内偏差不超过 5%。

六、报价的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 固定费率，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七、付款方式

代理工作完成，同时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移交所有本次招标相关材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融资贷款。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审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1、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最终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报价)×10%×100</p>	10分	
2、商务部分 (45分)	代理组项目负责人	2.1、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备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通过 2020 年常州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业务知识考核的得 6 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6分	标书内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注册证和执业资格证)、职称证、通过 2020 年常州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业务知识考核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编标组项目负责人	2.2、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具备条件得基本分 4 分;具有其它国家级注册资格的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管理系统(5.0 系统)得 2 分。	12分	标书内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注册证和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其他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和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5.0 系统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项目组成员	<p>2.3、除代理组项目负责人以外,代理组配备 2 名组员、均通过 2020 年常州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业务知识考核的,得 2 分。</p> <p>2.4、除编标组项目负责人以外,编标组配备 3 名组员,均为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或分级之</p>	10分	标书内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注册证和执业资格证)、职称证、通过 2020 年常州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业务知识考核证明材料复印件(并

		前的原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编标组成员同时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另得2,最多另得6分。本项最高得8分。		加盖公章)
	获奖证书	2.5、编标组项目负责人取得市级投资评审专家聘书(有效期内)得5分。	5分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论文发表	2.6、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在正规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有关招标代理或工程造价方面的文章的,每有一篇得3分,最高得12分。	1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封面、刊号和全文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技术部分(45分)	实施方案	3.1、招标代理及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实施方案,招标代理各个环节工作内容具体。评委会根据方案进行评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9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无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9分	
	招标代理质量及服务	3.2、方案中对招标代理工作质量控制制度内容具体,主要工作环节质量保证措施到位,服务时间周期的保证措施到位,优质服务措施详细。评委会根据方案进行评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8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无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8分	
	招标代理售后服务	3.3、招标代理人员体系及维保方案。评委会根据方案进行评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2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无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2分	
	编标管理	3.4、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有较为完善的行业内部控制制度;针对本项目,有清晰明了的管理流程或管理网络。评委会根据方案进行评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10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6分;一般的得2分,无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10分	
	编标工作重点及措施	3.5、明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工作重点,具体策划,编制保证措施。评委会根据方案进行评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8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无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8分	
	软硬件设施	3.6、招标代理和编制工程量清单专业软硬件、交通工具配置情况。评委会根据方案进行评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2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无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2分	
	质量承诺	3.7、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评委会根据方案进行评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2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无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2分	

	合理化建议	3.8、合理化建议（包括招标代理过程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等方面）。评委会根据方案进行评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4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4分	
--	-------	--	----	--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2、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江苏省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u>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易地新建项目</u>
建设单位： <u>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u>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代理人）就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易地新建项目（工程名称）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
-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_____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规模：_____
- 5、总投资额：_____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 勘察，具体包括：招标文件的起草、招标的实施、合同的签订。
- 设计，具体包括：招标文件的起草、招标的实施、合同的签订。
- 施工，具体包括：招标文件的起草、招标的实施、合同的签订。
- 监理，具体包括：招标文件的起草、招标的实施、合同的签订。
- 设备，具体包括：_____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_____

3、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标底；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三、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二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 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二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10、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项目招投标前期资料和施工图纸应在合同签订三日内提交代理人。

五、代理人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_____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成员情况见附件一。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总价包干，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 委托人 支付。

3、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代理工作完成，同时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移交所有本次招标相关材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2021年 月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代理项目招标结束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 招投标备案手续完成 时间为准。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委托人贰份，代理人贰份，报监管部门贰份。

补充条款：_____

委托人（公章）：

代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易地新建项目			招 标 内 容	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注册资格	上岗证号	备注
	组长				
	组员				
	组员				
代 理 事 项 及 承 办 人 安 排					
代 理 事 项	承 办 人 签 名	代 理 事 项	承 办 人 签 名		
代拟招标方案		编制标底			
发布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投标申请人报名		组织开标、评标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代拟中标公示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代拟中标通知书			
编制招标文件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告			
代理人：(盖章)					

注：本表中承办人签名一栏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

附件二：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系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易地新建项目(拟招标项目名称)
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标底；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招标结束。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响应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六)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七) 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 (八) 项目实施方案
- (九)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 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常州市新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轮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项目负责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拟担任本项目的 职务
1					
2					
3					
4					
5					
6					

备注：1、本表可扩展及增加；

2、本表后需附身份证、证书等复印件。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五、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 ）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磋商文件内容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

*7、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8、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10、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易地新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易地新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含招标控制价编制）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